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的智慧住建综合信息平台、房地产调控管理系统升级、城建档案在线移交系统，分包3城建档案在线移交系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促进中心的智慧住建综合信息平台、房地产调控管理系统升级、城建档案在线移交系统，分包3城建档案在线移交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1.47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